

龍江進化錄



林 傳 甲

LIN ZHEN JAI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版

龍江進化錄

定價大洋三角



著者

閩侯林傳甲

校錄者

龍江黃文燦

發行者

私立奎垣學校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各省商務印書館

龍江進化錄敘

世界進化。中國曷以獨後乎。中國進化。龍江曷以獨後乎。世界有中國國史。龍江有龍江史。歷世進化之迹。詳於二十五史。龍江亘古窮荒。鄂倫春人獵居山谷。猶游牧時代也。蒙古人馳逐水草。猶游牧時代也。進化之遲。殆無可諱。然自特普欽開墾屯墾。距今甫五十三年。程將軍設學務處。甫及十年。以農墾言。榛莽進而爲郡縣。以工藝言。鞅轡進而爲文繡。以商埠言。墟落進而爲塵市。以交通言。牛馬進而爲汽電。中國數千年未有之物質文明。世界數千年未有之物質文明。黑龍江已兼有之。進化之速。令人驚愕。十年來進化熱潮。能令寒帶回溫。余亦燔柴燎原之星火也。門人黃文燦輯余論龍江進化者。凡百章得書一冊。付之鉛槧。他日文化益進。此編其進化之初步乎。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閩侯林傳甲敘。

龍江進化錄目錄

閩侯林傳甲著

第一篇 農墾

第一章 墾務

第二章 農事試驗場

第三章 園中植物狀

第四章 農林

第五章 牧場

第六章 墾荒之要

第七章 墾荒以擇地爲要

第八章 試墾之豫算

第九章 附郭墾闢之狀況

第十章 四家子壩工

第十一章 海倫墾闢之狀況

第十二章 訥河墾闢之狀況

第十三章 璦琿墾闢之狀況

第十四章 二克山記

第十五章 北邊物產狀

第十六章 墾植協會

第十七章 鄂民之移植

第十八章 極東之經營

第十九章 極北之經營

第二十章 省農會

第二篇 工藝

第二十一章 旗民工藝廠

第二十二章 軍裝之籌備

第二十三章 火礮公司

第二十四章 大生機器切麵

第二十五章 造紙公司

第二十六章 造酒公司

第二十七章 製糖廠

第二十八章 電燈

第二十九章 印刷局

第三十章 棹椅

第三十一章 女工廠

第三十二章 壁立器記

第三十三章 裁縫

第三十四章 瓦盆窖

第三十五章 蓬匠

第二篇 商務

第三十六章 省城商業

第三十七章 商埠

第三十八章 銀行之緣起

第三十九章 金融

第四十章 羌帖之漲落

第四十一章 匯兌

第四十二章 廣信公司

第四十三章 市政

第四十四章 南城市場

第四十五章 勸業場

第四十六章 門面

第四十七章 招牌

第四十八章 南貨

第四十九章 南紙店

第五十章 廣貨

第五十一章 青雲閣

第五十二章 南方食品

第五十三章 番采館

第五十四章 鞍轡店

第五十五章 店行

第五十六章 富有店

第五十七章 年畫

第五十八章 振昌冠服莊

第五十九章 屠獸場

第四篇 礦質

第六十章 漠河歸客談

第六十一章 梧桐河之礦務

第六十二章 瓷業

第六十三章 庫瑪爾礦苗

第六十四章 江石

第五篇 交通

第六十五章 輪船

第六十六章 齊昂鐵路記

第六十七章 馬路記

第六十八章 電報電話記

第六十九章 齊璦汽車有限公司

第七十章 呼蘭河之航綫

第七十一章 郵政

第七十二章 郵信片

第六篇 文化

第七十三章 藏書樓記

第七十四章 學校進化論

第七十五章 龍沙新報

第七十六章 龍江府教育分會

第七十七章 會典通志

第七十八章 宣講所

第七十九章 改寺觀爲學校

第八十章 朱書巢視學談

第八十一章 遠東報

第八十二章 派報所

第八十三章 開化與進化之遲速

第八十四章 砭俗報出報

第八十五章 共和黨

第八十六章 著述之出版

第七篇 自治

第八十七章 省議會記

第八十八章 議事會記

第八十九章 城議會改選

第九十章 縣議會選舉

第九十一章 第一區當選人員記

第九十二章 省議會提出議案

第九十三章 臨時省議會成立

第九十四章 請增議員名額事

第九十五章 衆議員之初選

第八篇 附錄

第九十六章 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

第九十七章 龍江縣最近調查選民記

第九十八章 題調查局石印黑龍江地圖記

第九十九章 題薩拜克勒省地圖

第一百章 全省人民之統計

龍江進化錄

閩侯林傳甲奎騰著

第一篇 農墾

第一章 墾務

程將軍初督辦墾務時。省東富戶。領地甚難。歷年買糧。存實銀極多。領荒者極踴躍。加以日俄戰爭。奉天金復海蓋一帶富戶。挾貲來江領地。另闢新居。郭爾羅斯沿江。及通肯巴拜。爲墾戶羣聚之地。一時旗員均以放荒致富。及開放訥漠爾河荒務。甘井子荒務。湯旺河荒務。漸成強弩之末矣。墾務局提調崔石麟。在局最久。歷任總辦。倚之慶仁菴福全齋。皆本省墾務之老手。都傅巖亦年久。而墾務要覽。則由何蘭蓀編輯之。近則墾務多由地方官辦理矣。新設清丈兼招墾局。而嫩江布西荒務。亦開放無餘。且次及遜阿蘿北矣。

第二章 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在省城東南。中等農業學堂之東。初爲民間菜園。張季端司使收入官

有。中有大榆樹一株。垂蔭半畝。有古井一。轆轤與桔槔相接。灌溉時流泉四達。可見溝洫之利用。有回春塢。卽溫室。內分花洞菜洞二區。江省嚴冬產青菜者。惟此一處。每月需煤價約計五十金。宜其菜價數倍於肉價也。內地菜種移植者。多變其種性。大抵肥碩有餘。而粗疏不膩。另有一區種桑種柞。以備養蠶焉。堂內擬築氣象臺測候所。農時本於天時。自係專門之學。行見靈臺主表。永爲此邦重器也。馬靖東編輯農事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可考見此邦之氣候物產焉。

第三章 園中植物狀

盆內金瓜。以葦柴爲架。高尺許。結瓜如小兒之拳。湖南種尖大椒。其辛烈與湖南無異。燈籠辣椒含甜味。沙地宜種落花生。福建種頗大。俗以爲洋花生非也。豌豆苗摘之可爲小菜。清香有味。北人未嘗知也。南瓜出塞外則稱阿瓜。西葫蘆較長。葵花高過於人。實大於盤。昔人以爲向陽。無所考見。包兒米一名玉黍。其桿如竹。其實之外如筍。粗大如齒。雲豆角卽南方之四季豆。蜀豆卽南方之蠶豆。四川之胡豆。莧菜蒿。皆南方之種。移之北方而性不變。余家蔬圃。種葵較多。乃自號葵陸。

第四章 農林

江省氣候嚴寒。土壤沙瘠。近歲日啟山林。凡距鐵道兩旁之樹木。皆爲俄人伐之爲薪。以供汽車之用。水無所儲。則積歲泛溢而潦矣。每年之豐歉。視霜之遲早。是以桐城方氏有霜遲樂古歌行。今森林亘數千里。皆遠在內興安嶺。號曰窩集。因運道不便。得以保存。以圍護呼蘭河流域大平原者。天產林耶。保安林耶。鄂倫春藉以長子孫存種族者也。世界大富且久者。爲林業。除民間產業而外。爲國有林。然則黑龍江未來之富源。誠不可量也。直東木把頭。領山本票入青山黑山等處。歲獲巨利。生物之功大矣哉。

第五章 牧場

嫩江至省西分流。有大洲數處。水盛時則淹沒不見。木淺則洲渚畢露。可爲牧場。回民畜牛。或赴烏珠穆沁販牛。轉售於黑河。過省城時住於牧場之中。今有人領牧場之地。以種柳澗。回民恐妨牧事。領以爲牧地焉。回民所經營販牛。亦國外商業之一。而本地之屠牛場。則移於西城之西。卽昔日刑人之處也。各城皆有牧場。販牛者所

經之地。皆駐於牧場。販馬者則騎最捷之馬。持長竿套馬繩。若馬牛逸於大羣之外。則馳馬套之回。昨日大閱。在牧場之眺遠事。追悼南方起義志士。亦一時之盛也。

第六章 墾荒之要

分墾之法。三年後始交熟地之一半。爲期已遲。若押租較廉之荒。則彼有力者必自行墾闢。不與我分墾矣。自墾之利。人力歲闢三晌。可供六七口。馬三匹。駕以俄犁。歲開七八十晌。土犁亦四五十晌。當年即可收回本金。得熟地馬犁。房井之利益。孰謂開生荒第一年無利哉。荒段所多者。草木可任取以建房。若蓋窩棚。只數十吊。井可合數戶墾之。或就他人井汲之。荒段糧草供人馬食料。不用遠求。且多野物。因先我而開地者。其糧必售我也。牛馬價相同。馬速而食料較多。牛遲而食料較少。各有所長。兼用爲宜。但牛可缺而馬則不可缺也。招佃每晌納糧二石。豆粱穀三分之一。附草及秫節。新荒最沃。可打十餘石。惟小麥只五六石。初年種稷。二年麥。三年豆。四年粱。五年煙。六年小米。七年糜。周而復始。分區種之。久而不瘠。

第七章 墾荒以擇地爲要

湯原廉價多腴荒。三蒙貴價有瘠地。是在親自選擇。不在貴也。黑土岡地之多榛艾者。土質肥而鬆。則不但此日開墾省工。卽將來收割亦豐。爲上上地。若黑土平原。多艾無榛。四周有出水者。爲上地。地勢窪下。有溝出水。有艾者爲中等地。無艾蒿之岡地爲下等地。有鹼性者開墾。工倍而事半。但生鹼草。不長榛艾。且低下者。今旣難墾。後又少收。近街基之荒。利益大然難領。招戶易。不患盜。便東耕。可營圃。可居家。可設學。可營百業。附郭則陸運易。臨江則水運便。東荒一帶糧運到省。七馬一車。載糧十石。往返千里。歲未十次。而江已開凍。農事迫何暇及此。而糧賈拾價矣。若訥河有水運之便。浮江南下。待時以售。其利亦合算。湯旺每晌四百。近日每晌漲至二十吊餘。利蓋五十倍也。

第八章 試墾之豫算

第一年付荒地押租六十兩。合五百吊。馬牛十四。二千吊。耕夫三人。合一千吊。馬糧草料一千吊。農具一百吊。鑿井蓋棚二百吊。種子雜用二百吊。七項共五千吊。種地三十晌。收糧一百二十石。每石四十吊。共收四千八百吊。兩抵欠二百吊。存熟地五